

江门市口腔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邀请函

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口腔医院的委托，就“江门市口腔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CFZFCGH202112-21
- 2、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 万元
- 5、用途：业务需要。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采购内容中的产品为 3D 齿科打印机、进口光学测量仪，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中的 3D 齿科打印机 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

本项目中的 进口光学测量仪 允许供应商响应进口产品，供应商如响应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



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所响应3D 齿科打印机、进口光学测量仪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注：若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报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1号首层）。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8日，每天9:00时-11:30时，14:30时-17:00时（节假日除外）。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1号首层）。

4、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号：4405016701010000191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需备注本项目项目编号：QCFZFCGH202112-21）。

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标书费未达账而导致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五、报名时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响应的）；

2、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若分支机构磋商的）。

注：供应商提交以上资料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4日9:00时至9:3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 3 号行政楼 3 楼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 3 号行政楼 3 楼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5、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或汇款）（建议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对公基本账户内转出。磋商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需备注本项目编号：QCFZFCGH202112-21）

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的有关单据凭证复印件单独递交。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账 号：44050167010100001914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联系电话：0750-331027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 1 号首层自编之六

招标项目联系人：容雅雯

联系电话：0750-3399533

邮箱: qczb@jm-qiancheng.com

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